註冊資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
539,654,240	股已發行內資股 *(附註1)*	53,965,424元
18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發行之H股 *(附註2)*	18,000,000元
719,654,240		71,965,424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本：

		人民幣
539,654,240	股已發行內資股 *(附註1)*	53,965,424元
207,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發行之H股 *(附註2)*	20,700,000元
746,654,240	股	74,665,424元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批文，53,965,4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已拆細為539,654,2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2.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獲授權發售H股以供認購及申請H股在創業板上市。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本公司期間並無向公眾人士發行其他證券(H股除外)，則本公司於上市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均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其不時已發行註冊資本總額不少於25%。倘已向公眾人士發行其他證券(H股除外)，則公眾人士持有H股及其他證券兩者總和仍須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註冊資本不少於25%，且公眾人士所持H股比例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10%。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H股上市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5.01%。

權利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之普通股。然而，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法人或自然人彼此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之一切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之一切股息則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所有現有內資股均由發起人持有。539,654,240股內資股並無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使內資股在中國任何其他認可買賣機構交易或買賣，但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三年後，由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可協議轉讓。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有關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予股東、解決糾紛、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股份之方法及委派收取股息之代理(均已於公司章程訂明及概述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三)外，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享有同等權利可獲得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分派。然而，轉讓內資股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之限制。